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目录清单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6005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100319419764000115016005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砀山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汽博城28号楼二楼34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所属部门：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砀山县

实施主体：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国家级/局（署、会），省级/直属，市级/隶属，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是否属于联办件：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除石油、天然气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市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市级：省级审批范围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矿区范围跨所辖县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县级：矿产储量规模为小矿、零星和只能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资源

是否属于上报件：是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2250819）、预约网址（s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砀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汽博城28号楼二楼34号窗口）

监督方式：0557-8815625

咨询方式：0557-2250819

审查标准：1、申请人具有独立企业法资格。其中，属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申请人为采矿权竞得人；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申请人为协议出让受让人；2、申请范围不属于《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不得开采的地区，原则上不与其他矿业权重叠（矿业权人属同一主体的除外），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调控政策；3、具有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地质报告，资源储量已经评审备案，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规定要求；4、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勘查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地质资料已汇交，涉及探矿权价款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竞得人须提交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及出让合同；矿业权整合申请的，需提交整合批准文件；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须提交地方政府或国土部门协议出让的批准文件。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受理条件：1、申请人具有独立企业法资格。其中，属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申请人为探矿权人；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申请人为采矿权竞得人；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申请人为协议出让受让人；2、申请范围不属于《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不得开采的地区，原则上不与其他矿业权重叠（矿业权人属同一主体的除外），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调控政策；3、具有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地质报告，资源储量已经评审备案，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规定要求；4、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勘查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地质资料已汇交，涉及探矿权价款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竞得人须提交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及出让合同；矿业权整合申请的，需提交整合批准文件；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须提交地方政府或国土部门协议出让的批准文件。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无	

办理流程：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办理，网址：www.ahzfw.gov.cn 一、受理：砀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受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行政许可申请人的申请，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签收材料之日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由行政相对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二、审查：由砀山县国土资源局矿产开发与地勘储量股牵头组织耕地保护股、调控监测规划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国土资源监察大队根据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审，并根据会审意见联合签署审查意见。三、决定：根据会审情况，行政审批服务股对申请人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行政许可事项作出审批决定。获得批准的，出具《关于XX划定采矿权矿区范围的批复》；未获得批准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四、办结：矿产开发与地勘储量股制作《关于XX划定采矿权矿区范围的批复》，窗口办理结束。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1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杜建	砀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

					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
审查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胡晖	矿产开发与地勘储量股	熟悉业务流程，到实地核查项目用地范围和实际情况，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决定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军	砀山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杜建	砀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根据单位主要领导的签署意见进行办理
送达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杜建	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办理结果寄送